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97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18	2024/9/19	2024/9/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8月5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87,652,69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8,044,249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79,608,443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71,941,266.4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流通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9,608,443×0.15+487,652,692=0.1475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1475)/(1+0)=前收盘价-0.1475元/股。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18	2024/9/19	2024/9/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98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9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8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2024年9月19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8	金宏转债	可转债转股			2024/9/18	2024/9/19

● 调整前转股价格:27.1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6.97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9月19日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金宏转债”发行之后,若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维华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北京维华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维华”)通知,于2024年9月4日,北京维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3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维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文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941,7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55%。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维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文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41,8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5%。  
3. 在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9月4日期间,北京维华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899,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4. 减持股份来源:集中竞价方式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京维华	大宗交易	2024年9月4日	2,236,700	1.6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维华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63,119	8.3791%	4,663,200	3.37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赵文勋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8,650	3.1729%	4,378,650	3.17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41,769	11.5520%	9,041,850	6.55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北京维华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维华”)通知,获悉北京维华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解除情况说明  
北京维华与赵文勋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41,8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5%。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为北京维华持有。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北京维华	否	497,770	10.67%	0.36%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9月5日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40,000	0.86%	0.03%	2024年7月19日	2024年9月5日	
	否	274,735	5.89%	0.20%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9月5日	
合计	/	812,505	17.42%	0.5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维华、赵文勋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 股 数 量 (股)	持 股 比 例	累 计 质 押 股 数 量 (股)	占 其 所 持 股 份 比 例	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 押 股 份 数 量 (股)	占 已 质 押 股 份 比 例	未 质 押 股 份 数 量 (股)	占 未 质 押 股 份 比 例
北京维华	4,663,200	3.38%	2,143,614	45.97%	1.55%	0%	0	0%	0
赵文勋	4,378,650	3.17%	4,378,650	100%	3.17%	0%	0	0%	0
合计	9,041,850	6.55%	6,522,264	72.13%	4.73%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备查文件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部分解除质押);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4-021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A股:2024/9/18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8	—	2024/9/19	2024/9/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股东大会授权制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有关事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264,615,119.96元,其中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356.23亿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8	—	2024/9/19	2024/9/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元,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后续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2014年11月17日起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以下简称“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投资者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下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由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59982395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4-043

##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具体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1,164,502,220.00元	1,162,207,220.00元

本次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710969000C  
2.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住所:浙江海宁市马桥镇经编园区内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4-063

##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企业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23日16:30-17:3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16:30-17: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直播的线上会议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吕锦程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赵家悦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查桂兵先生、董事会秘书杨延冬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3日前通过网址<https://ese.cn/1/hqzYd116>或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也可于2024年9月23日16:30-17:30通过同一网址和二维码参与互动交流。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安林业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链接:  
<https://ese.cn/1/hqzYd116>



福建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中心B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董事长孙凯君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方式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张政宇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1,629,646	99,7735	61,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1,629,646	99,7735	61,000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76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2596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5日、9月6日、9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以通讯方式向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